

广州南沙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52025HY0089525

穗南审批规划核实〔2025〕15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广祐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汽商贸南沙国际汽车产业园项目（仓库4） 项目代码：2017-440115-54-03-001527
建设位置	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沙仔北路9号
建设规模	仓库4，总建筑面积：15863.24平方米，地上1.0层：15863.24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南审批建证〔2022〕134号（穗南审批规划业务函〔2024〕55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放43B2023/（2024）复43B2070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办理不动产权证前处理完毕未报建的开关房，出具了承诺函，请遵照执行。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1 张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5 年 3 月 11 日